

证券代码：873950

证券简称：哈德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资金使用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学贤 王军 徐锋睿

2025 年 4 月 28 日